

广州市增城区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北片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片区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公正，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号）和增教通〔2022〕167号文关于印发《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特制订2022年北片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按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北片区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片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组 长：周永扬（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素文（北片区教育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王岸芬、何晓敏、蓝茹送、北片区各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招生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按照市、区教育局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片区招生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管理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二）免试入学。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及审查成绩的方式招生。

（三）公正公开。幼儿园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招生工作稳妥有序。

三、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新生入园年龄为3周岁（入园当年8月31日前满3周岁）。

四、招生范围

（一）公办幼儿园

1. 教育部门举办非小区配套幼儿园和镇中心幼儿园。教育部门举办非小区配套幼儿园招收本镇户籍适龄幼儿；镇中心幼儿园招收属地镇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90%。

2. 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村居）工作人员（居民）的子女外，富余学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就近接收本镇适龄幼儿入园。面向社会招生的比例、方法、流程等由幼儿园具体制定，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二）民办幼儿园

面向社会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自主招生。

（三）政策性照顾生

满足政策性照顾条件（认定标准参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的适龄幼儿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别对应执行。

（四）自主招生

规定面向社会招生外为自主招生，幼儿园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招收该幼儿园招生范围适龄儿童，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二是不能额外增加收费项目和金额；三是有利于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

五、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各幼儿园根据区、片区的招生工作方案和本园的办学条件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于5月10日前报片区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备案，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二）做好招生计划

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实际填报《增城区2022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附件1)，于2022年4月12日报片区教育指导中心审核。片区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属地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并加具意见，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

（三）发布招生信息

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所需证件、录取办法，并注明幼儿园性质、等级、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名咨询及监督电话、办学特色等内容），报片区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汇总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定。完成备案后各幼儿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大门口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

（四）组织报名录取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份。其中，教育部门举办幼儿园和镇中心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5月第3周（具体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以各幼儿园实际公布为准）。

1. 公办幼儿园

(1) 教育部门举办幼儿园和镇中心幼儿园。一是教育指导中心制定具体招生方案，按招生范围次序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招生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三是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2) 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一是按该幼儿园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2. 民办幼儿园

一是按其招生范围和相对就近原则进行招生。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五) 组织新生入园

1. 入园健康检查。幼儿入园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园要指导被录取的幼儿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院按规定项目体检。

2. 注册登记。拟录取儿童监护人携带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入读小区配

套园需提供)、彩色一寸近期幼儿相片等相关材料在制定时间内到拟录取幼儿园报到,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3.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建立幼儿学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财政补助以学籍系统在册人数为依据。

六、招生工作要求

(一) 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1. 加强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片区幼儿园招生方案,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不具备幼儿园办园资质的教育机构的检查,及时掌握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情况。把招生工作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办学行为检查、评优评先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管。

2. 公开招生信息。要及时将市、区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严格审核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合理核定幼儿园招生规模和人数,及时公布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信息。教育指导中心、幼儿园要设立招生监督电话,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醒家长为幼儿选择正规、合法学前教育机构入园。

3. 严格查处违规招生现象。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防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4.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要加强幼儿园的收费管理,指导幼儿园将收费信息与招生信息一并公布;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

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5. 关注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对常住人口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通过资助、补贴等办法，保障其能享受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6. 督促幼儿园学籍录入。督促幼儿园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杜绝幼儿园对幼儿入园不录入学籍的现象。

(二) 幼儿园

1.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及时公布招生时间。幼儿园要公开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招生日程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幼儿园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2. 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幼儿园，不能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招生，要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生。

学位安排办法如下：学生或家长自愿填报志愿，并按以下先后顺序分批次录取分配学位。

(1) 居住地和户籍地一致，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 (2) 户籍在本镇范围的适龄儿童；
- (3) 政策性照顾学生（居住地在本镇范围）；
- (4) 在本镇范围内有房产，在增城区范围内的户籍适龄儿童；
- (5) 户籍是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房产在本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 (6) 不符合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如幼儿园学位数少于学位申请人数，则由片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上顺序进行电脑派位。

3. 重视特殊幼儿的入园需求。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4. 严禁采取预收学费保留学位的方式招生。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

5. 严禁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幼儿园不能举行与入学相关笔试、面试，不得举办特色班、兴趣班，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一经查实，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加强招生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出现家长长时间排队现象，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的有效预防工作，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7.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 1 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方案在实施期间，如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或本方案内容与上级政策表述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其解释权在北片区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

- 附件：1. 北片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
2. 北片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广州市增城区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5月5日



附件 1

《北片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填报人: 王岸芬

联系电话: 82811017

序号	镇街	园所名称	办园性质	地址	联系电话	办园等级	核定班数(个)	核定可容纳幼儿数(人)	
								班数	人数
1	正果镇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宁街 46 号	82811120	区一级	14	3	75
2	正果镇	广州市增城区乐怡幼儿园	公办	增城区正果镇府前路 12 号	82811808	区一级	11	2	50
3	正果镇	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智慧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到蔚自然村学校路	82818286	未评	6	2	50
4	派潭镇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汉源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汉源村车田路西北一巷 8 号	82828816	区一级	12	4	100
5	派潭镇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幼儿园	民办普惠	派潭大道中 375 号	82829838	区一级	15	4	100
6	派潭镇	广州市增城区大埔育英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大埔村文化路 1 号	26238789	区一级	11	2	50
7	派潭镇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从禧一路 10 号	82823028	区一级	15	4	100
8	派潭镇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利远村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利远村(原利远小学旧址)	32886143	未评	6	1	25
9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虎头岭	32942268	区一级	12	3	75
10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博思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小楼大道 80 号	82453361	区一级	15	5	125
11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蓝布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蓝布村朝阳南路 89 号	82843138	未评	10	3	75
12	小楼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蓝布村启程幼儿园	公办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蓝布村黄二社	82451832	未评	12	3	75

附件 2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招生电话
1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张素文	82813930
2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王岸芬	82811017
3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蓝茹送	82822132
4	北片区教育指导中心	何烧敏	82848944
3	正果镇幼儿园	叶桂兰	82811120
4	正果乐怡幼儿园	江丽慧	82811808
5	到蔚村智慧星幼儿园	邹永兰	82818286
6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汉丽湖幼儿园	潘苏凤	82828816
7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幼儿园	汤丽芬	82829838
8	广州市增城区大埔育英幼儿园	曹月秋	26238789
9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幼儿园	列邵期	82823028
1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利迳村幼儿园	周利萍	32886143
11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幼儿园	丁春兰	32942268
12	广州市增城区博思幼儿园	徐翠兰	82453361
13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布幼儿园	叶玉芬	82843138
14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启程幼儿园	周亮	82451832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参考 (均为现有证照或材料, 具体还需结合实际 审核)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遗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如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参考 (均为现有证照或材料, 具体还需结合实际审核)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或相应国永久居留证及其他能证明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子女出生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护照或其他相关证照、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注: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孩子享有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孩子同等录取机会。